

# 台北市大直美福國際觀光旅館暨辦公大樓新建工程 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停止低頻噪音監測) 程序審查意見暨答覆說明

(108 年 7 月 1 日北市環綜字第 1083034165 號函)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1. 請說明本案營運期間監測低頻噪音之背景。	<p>1. 「台北市大直美福國際觀光旅館暨辦公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96 年 10 月 18 日公告在案(環署綜字第 0960079497 號)，並於 96 年 11 月 15 日經環保署同意備查。</p> <p>2. 本案提送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98 年 8 月定稿)審查時，環保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即提醒應針對施工及營運期間之低頻噪音進行評估(意見為：請針對營運階段可能產生低頻噪音之設施(如冷卻水塔、抽排風機等)對敏感區位之影響進行評估，必要時請於環境品質監測中增加敏感區位之低頻噪音測點)，故本案於施工及營運監測計畫增加低頻噪音測項。(P.2-1)</p> <p>3. 本案低頻噪音已於營運期間(103 年 5 月~108 年 4 月)滿 5 年，經彙整分析歷年監測，結果顯示本案低頻噪音監測多符合營建工程噪音第三類管制區及娛樂場所、營業場所第三類管制區噪音之管制標準，故擬報請環境影響評估主管機關同意後，停止環境監測計畫。</p>
2. 查貴公司曾於 100 年提出「台北市大直美福國際觀光旅館暨辦公大樓新建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並修正本案環境監測計畫，請釐清並修正本次變更內容對照表環境監測計畫內容。	<p>1. 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96 年 11 月)監測計畫如表 2-1。(P.2-2)</p> <p>2. 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98 年 8 月)為配合環保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之建議，另於施工及營運階段增設低頻噪音之監測點，如表 2-2。(P.2-3)</p> <p>3. 第一次變更容對照表(100 年 5 月)監測計畫依 99 年 1 月 21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空字第 0990006225D 號令「環境音量標準」第二條規定修正噪音監測項目，將「L<sub>早</sub>、L<sub>日</sub>、L<sub>晚</sub>、L<sub>夜</sub>」修正為「L<sub>日間</sub>、L<sub>晚間</sub>、L<sub>夜間</sub>」。另於施工期間監測項目增加營建工程低頻噪音監測，如表 2-3。(P.2-4)</p>

# 台北市大直美福國際觀光旅館暨辦公大樓新建工程 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停止低頻噪音監測) 審查會審查意見暨答覆說明

(108 年 8 月 20 日北市環綜字第 1083054375 號函)

## 一、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摘要：

### 楊委員之遠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1. 本案是否曾有地方陳情紀錄？建議低頻噪音監測頻率可考慮改為監測一年一至兩次取代停止監測。	<p>1. 本案已營運逾 5 年，尚未收到有關低頻噪音之地方陳情。</p> <p>2. 本案低頻噪音已於營運期間(103 年 5 月~108 年 4 月)滿 5 年，經彙整分析歷年監測，結果顯示本案低頻噪音監測多符合營建工程噪音第三類管制區及娛樂場所、營業場所第三類管制區噪音之管制標準，故擬報請環境影響評估主管機關同意後，停止環境監測計畫。(PP.2-1~2)</p> <p>3. 本案營運期間已針對低頻噪音源等設備(如冷卻水塔)進行定期維護保養工作，後續將持續定期維護保養，並予以紀錄以供查核，詳請參閱附錄三。(PP.A3-3~4、P.5-4)</p>

### 康委員世芳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1. 監測 5 年，申請停止監測低頻噪音，其法源依據為何？原環境監測計畫表為每季 1 次，未註明監測 5 年。	<p>1. 本案營運期間監測計畫空氣品質、噪音、振動監測頻率均載明為每季 1 次，連續監測 1 年，交通流量監測頻率則為第 1 年每季 1 次，第 2~5 年每半年監測 1 次。</p> <p>2. 本案營運期間低頻噪音監測頻率為每季 1 次，並無寫明執行完成時間，故本案自行設定與交通流量相同完成時間(5 年)，累積足夠監測資料以瞭解本案機房設備低頻噪音之影響。</p> <p>3. 本案低頻噪音已於營運期間(103 年 5 月~108 年 4 月)滿 5 年，經彙整分析歷年監測，結果顯示本案低頻噪音監測多符合營建工程噪音第三類管制區及娛樂場所、營業場所第三類管制區噪音之管制標準，故擬報請環境影響評估主管機關同意後，停止環境監測計畫。(PP.2-1~2)</p>

### 王委員根樹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1. 停止監測部份同意。	謝謝指導。
2. 建議加強空調冷卻水塔之維護，避免因承載、振動等因素引發低頻噪音陳情問題。	1. 本案已營運逾5年，尚未收到有關低頻噪音之地方陳情。 2. 本案低頻噪音已於營運期間(103年5月~108年4月)滿5年，經彙整分析歷年監測，結果顯示本案低頻噪音監測多符合營建工程噪音第三類管制區及娛樂場所、營業場所第三類管制區噪音之管制標準，故擬報請環境影響評估主管機關同意後，停止環境監測計畫。(PP.2-1~2) 3. 本案營運期間已針對低頻噪音源等設備(如冷卻水塔)進行定期維護保養工作，後續將持續定期維護保養，並予以紀錄以供查核，詳請參閱附錄三。(PP.A3-3~4、P.5-4)

### 李委員培芬(書面意見)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1. 請合理呈現各項之監測內容位置。圖 2-1 之呈現並不合理，也太粗糙了些，也請補充比例尺。	謝謝指導，已更新監測位置圖，如圖 2-1 所示。(P.2-5)

### 陳委員起鳳(書面意見)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1. 同意變更	謝謝指導。

### 駱委員尚廉(書面意見)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1. 無意見。	謝謝指導。

### 吳委員孟玲(書面意見)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1. 同意修正後通過。	謝謝指導。

### 歐陽委員嶠暉(書面意見)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1. 如結論。	1. 本案已營運逾5年，尚未收到有關低頻噪音之地方陳情。 2. 本案低頻噪音已於營運期間(103年5月~108年4月)滿5年，經彙整分析歷年監測，結果顯示本案低頻噪音監測多符合營建工程噪音第三類管制區及娛樂場所、營業場所第三類管制區噪音之管制標準，故擬報請環

	境影響評估主管機關同意後，停止環境監測計畫。(PP.2-1~2) 3. 本案營運期間已針對低頻噪音源等設備(如冷卻水塔)進行定期維護保養工作，後續將持續定期維護保養，並予以紀錄以供查核，詳請參閱附錄三。(PP.A3-3~4、P.5-4)
--	---

### 顏委員秀慧(書面意見)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1. 無意見。	謝謝指導。

###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書面意見)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1. 申請停止低頻噪音監測部分，不影響市區公車站位運作及路線營駛，原則無意見。	謝謝指導。

###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書面意見)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1. 因本案無涉及停車空間配置及停車格位數變更事宜，爰本處無意見。	謝謝指導。

###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書面意見)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1. 本次申請變更內容無涉交通議題，本局無意見。	謝謝指導。

## 二、決議：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1. 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修正通過。	謝謝指導。
2. 請開發單位於一個月內依下列意見補充修正，經本會確認後，再請開發單位做成定稿，送本局核備： (1)開發單位應針對低頻噪音源等設備進行定期維護保養工作，並予以紀錄以供查核。 (2)其他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	1. 本案已營運逾5年，尚未收到有關低頻噪音之地方陳情。 2. 本案低頻噪音已於營運期間(103年5月~108年4月)滿5年，經彙整分析歷年監測，結果顯示本案低頻噪音監測多符合營建工程噪音第三類管制區及娛樂場所、營業場所第三類管制區噪音之管制標準，故擬報請環境影響評估主管機關同意後，停止環境監測計畫。(PP.2-1~2) 3. 本案營運期間已針對低頻噪音源等設備(如冷卻水塔)進行定期維護保養工作，後續將持續定期維護保養，並予以紀錄以供查核，詳請參閱附錄三。(PP.A3-3~4、P.5-4)